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妇产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妇产科培训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妇产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妇产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条件

(1)综合医院:总床位数 ≥ 500 张,年门诊量 ≥ 20 万人次。

(2)专科医院:总床位数 ≥ 200 张,产科年分娩量 ≥ 4000 例,年门诊量 ≥ 15 万人次,急诊量每年 ≥ 9000 人次,平均住院日 < 10 天,年收治病人数 ≥ 7000 人次。

2. 妇产科专业基地科室规模

(1)总床位数 ≥ 50 张。

(2)产科年分娩量 ≥ 1500 例。

(3)门诊量每年 ≥ 5 万人次。

(4)急诊量每年 ≥ 2000 人次。

(5)平均住院日 < 10 天。

(6)年收治病人数 ≥ 2300 人次。

3. 诊疗疾病和开展手术

(1)疾病种类和例数:妇产科专业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涵盖妇产科各类常见疾病,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妇产科培训细则》的要求,见下表。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
早产	≥50
先兆早产 *	≥70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 *	≥70
妊娠期糖尿病 *	≥20
产前出血 *	≥20
胎儿窘迫 *	≥100
胎膜早破 *	≥100
滋养细胞肿瘤	≥50
异位妊娠 *	≥200
子宫脱垂	≥50
胎儿生长受限	≥50
新生儿生理性和病理性黄疸	≥150
滴虫性阴道炎 *	≥500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	≥500
细菌性阴道病	≥500
老年性阴道炎	≥200
急慢性盆腔炎 *	≥500
急慢性宫颈炎	≥500
宫颈上皮内瘤变 *	≥200
妇科急腹症 *	≥100
流产 *	≥100
月经病	≥200
痛经	≥200
围绝经期综合征	≥200
不孕症 *	≥100
围生期保健	≥1000
子宫肌瘤 *	≥2000
子宫内膜异位症 *	≥1000
子宫腺肌症	≥1000
附件肿物 *	≥2000
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 *	≥1000
宫颈癌 *	≥200
子宫内膜癌	≥200
卵巢癌 *	≥200

注：* 者为妇产科专业基地必须具备的病种和数量

(2)手术种类和例数:开展的手术比较全面地针对妇产科各主要系统的常见疾病,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妇产科培训细则》的要求,见下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手术种类	年完成例数
接生 *	≥1500
人工破膜术	≥100
产钳、胎吸助产 *	≥20
剖宫产 *	≥400
人工流产术 *	≥500
清宫术、分段诊刮术 *	≥100
上环、取环术、绝育术 *	≥100
后穹窿穿刺	≥10
外阴阴道小手术	≥100
宫颈小手术	≥200
附件手术 *	≥200
全子宫切除术 *	≥200
阴式子宫切除术 *	≥20
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	≥10
卵巢囊肿肿瘤细胞减灭术 *	≥10
腹腔镜手术 *	≥100
宫腔镜手术 *	≥100

注：* 者为妇产科专业基地必须具备的手术种类和数量

4. 医疗设备

(1) 妇产科专业基地基本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12 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生命体征监护仪(无创血压、心电、脉氧、呼吸等)	≥1 台
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	≥1 台
中心供氧接口或氧气筒	≥1 个/床
中心吸引接口或电动吸引器	≥1 个/床
输液泵(1000ml/h)	≥1 台
微量注射泵	≥5 台
胎心监测仪	≥1 台
胎心多普勒听筒	≥2 台
彩色或黑白超声(含阴道探头)	≥1 台
腹腔镜	≥1 台
宫腔镜	≥1 台
阴道镜	≥1 台
常用急救设备	必备

(2) 妇产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纤维胃镜	≥1
纤维肠镜	≥1
静脉肾盂造影设备	≥1
C 形臂 X 射线机	≥1
CT	≥1
MRI	≥1
超声心动图仪	≥1
二十四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1
SICU 相关设备,包括呼吸机、心肺复苏急救设备等	常备

5. 相关科室和实验室

妇产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必须具备以下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管理标准的相关科室:内科、外科、麻醉科、新生儿科(或儿科)。

实验室应能完成临床工作所需的相关检查,能够进行真菌、淋球菌、衣原体等病原体检查;能够进行肿瘤标志物如 CA12-5、CEA、CA19-9、AFP 等检查;能够检测妇产科所需激素如 HCG、E、P、T、FSH、LH、PRL 等;能够进行阴道细胞学检查。

6. 符合标准的中心手术室

(1) 常规设备:同普通外科常规设备要求。

(2) 妇产科专业基地特需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接生设备	≥5
产钳或胎吸设备	≥1
新生儿抢救设备	≥2
计划生育手术所必需的医疗器械	≥5
妇产科开腹手术所必需的医疗器械	≥3
阴式手术所必需的医疗器械	≥1
腹腔镜手术及检查设备	≥1
宫腔镜手术及检查设备	≥1

(3) 示教条件:具备手术示教的声像传输系统。有合格的示范教室和实验室。示范教室应能容纳至少 20 人,具有多媒体电化教学设备。

7. 医疗工作量

应保证每名培训对象在培训阶段的医疗工作量。

- (1)病房工作期间能够日管理病床 ≥ 5 张。
- (2)门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20—30 人次。
- (3)急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 3 人次。

二、妇产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 (1)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应 1:1。

(2)指导医师组成:主治医师以上人员应 ≥ 7 名,指导医师学历应为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博士、硕士学历应占 10%以上。至少有 3 名不同研究方向的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包括产科、妇科内分泌和妇科肿瘤)。若专业基地培训对象数量超过 3 人,则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人数应 $\geq$ 培训对象数。主任与副主任医师比例应达到 1:2。

2. 指导医师条件

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有 5 年以上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工作经验,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主任或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5 年,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 ≥ 1 篇。
- (2)近 3 年来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
- (3)目前承担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